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八

兵部

儀式 儀飾 隨從 文移

儀飾○順治九年定。民公侯伯固山額真。

皇城外許坐四人。暗轎不願坐轎。願騎馬者聽便。
在京漢武官不許坐轎。○雍正四年

諭。武職有整飭營伍。操演兵丁之責。理宜服習騎射。為
士卒先。近聞副參遊守等官。竟有乘轎不乘馬者。習
安養惰莫此為甚。且身為武臣。而以乘馬為榮。與職
守大相違背。何以訓練兵丁。嗣後副參遊守等官。概

不許乘轎。以長急情之習。儻有不遵。該督撫提鎮即行指名題參。○八年奉

旨。內外大小官帽頂補服坐褥等項。悉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藉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在京著有稽察之責者。嚴行稽察。在外著該管上司稽察。儻有不遵。除將本人議處外。失察之人一併議處。○乾隆五年奉旨。武職專司營伍。騎射是其本分。向因偷安坐轎。並不

乘馬。曾蒙

皇考頒發諭旨。嚴行禁止。煌煌

聖訓。自應永遠欽遵。乃近聞江南武職復蹈從前陋習。

皆不乘馬。自副參以下至都司守備。皆公然乘坐四
轎。甚至有前呼後擁喧嚷街衢者。江南如此。他省諒
亦不免。夫人情習於勞。則精神振作。習於逸。則志氣
委靡。况身為武職。而憚於乘騎。開騎惰之端。啟廢弛
之漸。又何以飭戎行而率士卒乎。各省督撫提鎮務
將朕旨通行申飭。如仍不遵奉。即指名題參。交部議
處。○二十二年

諭。外省駐防將軍及綠營之提鎮。出營則皆乘輿。夫將
軍提鎮。有總統官兵之責。若養尊處優。自圖安逸。亦
何以表率營伍。而作其勇敢之氣。况旗人幼習騎射。

即綠營中亦必以弓馬優嫻始歷加升用。乃一至大
僚轉至狃於便安忘其故步。此豈國家簡擢之意耶。
京師都統副都統既皆乘馬而滿洲侍郎則無論年
逾六旬亦皆不得乘輿。即朕巡省所至尚每日乘馬
而行。乃外省武職獨相沿陋習。此甚非宜。嗣後將軍
提鎮概不許乘輿。其編設轎夫並著裁革。如有仍行
乘坐者照違例治罪可通行傳諭知之。○又

諭前因外省將軍提鎮有表率營伍之責出皆乘輿恐
致狃於便安是以特行禁止。但此內有宣力已久之
年老大員又未可一概而論。嗣後如年逾七十不能

長行乘馬者。令該員自行酌量奏聞。請旨。餘不得假借。○又

諭。今日朕至杭州省城。其接駕之綠營兵丁。有奏簫管細樂者。夫身隸行伍。當以騎射勇力為重。成樓鼓角。不過用肅軍容。即古者饒歌鼓吹之詞。亦以鳴其得勝之氣耳。若彈絲吹竹。技近優伶。豈挽強引重之夫。所宜相效。此等綠營陋習。各省均所不免。可傳諭各該督撫提鎮等。轉飭所屬標營。嗣後營伍中。但許用鉦鼓銅角。其簫管細樂。概行禁止。○二十三年議准遊擊以下。概不許僭用轅門鼓吹。至金鼓號手。

酌定大營不得過五名。小營不得過三名。其餘各項匠役動用公糧致占兵丁正額應令悉行裁革。○二十四年

諭。前因外省駐防將軍提鎮有表率營伍之責。出則乘輿。恐致狃於便安。是以特行禁止。其有年逾七十。准自行奏聞請旨。近聞將軍提督等因公赴京。遇地方向無馬匹之處。或未免拘泥難行。且於本處偶值天雨。不能乘騎。時亦應量為區別。嗣後有似此者。俱著准其乘輿。但不得因有是旨。輒任意乘用。及役使兵丁。自乖營制。○又奏准貝勒貝子公都統等概不准。

乘轎。如有擅行乘轎者。各該衙門及步軍統領
查旗御史即行叅奏。儻未經查出。將失於查察
官。一併交部議處。○又奏准。新放各省駐防將
軍都統副都統等。概不准援例奏請。

賞給韋馬。○又奏准。

陵寢八旗總管准其戴翎。副總管不准戴翎。○又奏准。
獻爵宗室覺羅官員准其戴翎。凡有出差者。俱
不准戴翎。俟回京時再戴。如該員等挑取獻爵
官後升至副都統者。停其獻爵。毋庸戴翎。○又
奏准。滿員曾在軍前效力。

賞戴花翎者。補放綠營後。仍准其戴用。○二十五年
諭。兵部帶領引見人員內。其千總等俱穿蟒袍。此等微
弁。置辦不易。嗣後武職自千總以下。遇應服蟒袍之
日。不必定行穿著。○又奏准。直省提督未經請

賞。鞚馬者。在內於奉

命之日。在外於入

覲到京之日。將現在職銜。曾否實授。並有無降革事

故。開明具揭。兵部查覈。移咨禮部。應否。

賞給。恭候

欽定。○二十八年

論。向來外省經制千把總之外。另有外委一項。督撫提
鎮等自行遴選。並無定數。易致名器濫觴。是以降旨
令其減裁。覈定報部存案。以示節制。其微末之員帽
項金銀花素。不合任意濫僭。復經飭議申禁。所以重
等威懲詐偽者。不啻至再至三。恐各省體察不周。或
不無陽奉陰違之弊。若其他無職之人。又或取飾觀
瞻。忘分假借。地方有司。儻因其別無招搖撞騙實迹。
一切姑息不問。則惡習益難悛改。其所關於朝章風
教者。正復不少。著通諭各該督撫等。悉心訪察。遇有
此等情事。務即審究嚴懲。俾不肖之徒。知所儆惕。○

又議准江西軍籍衛所向有前明世職在順治
康熙年間有隨幫押運之例至雍正二年部議
停止但押運雖停頂戴仍舊此項世職前明襲
替已久支派多有模糊子孫不無混冒與我
朝功勳爵賞之員同稱世職甚屬冒濫除禁止不
許混戴頂帽外所有舊存供狀執照等件概行
追繳再有隱匿混冒即以詐偽究擬○二十九
年覆准各省營衛守備以及候補候推守備之
千總並防禦各員不得仍前僭挂朝珠儻有違
犯鎮守將軍督撫提鎮即行指名叅處○又議

舊衛所百總。並非報部有名之人。於漕運事務。
亦無專派差委之處。向戴金頂。實屬假借。當即
飭禁。○三十年

諭嗣後王等如欲乘轎。俱著用伊等所屬包衣人等。不
准雇募轎夫。如和親王。簡親王。即係用其所屬包衣
人等。擡轎有何不可。如欲節儉。即乘馬亦可。再應行
坐轎大臣。亦各須將所雇轎夫嚴行管束。將其賭博
禁止。如再有賭博情事。朕必令嚴加議處。斷不輕恕。
著交提督衙門不時嚴查。一經拏獲。即行叅奏。○四

諭各省將軍向例不戴花翎。必俟持賞方准戴用。但提督尚有賞給花翎者。將軍有統轄一省職任。自宜戴翎。不必俟賞給後方行戴用。嗣後補授外省之將軍原無翎者。即准其戴翎。著為令。○五十四年

諭據恆秀奏。甯古塔副都統安麟之母妻赴任時。坐轎前往。即將轎夫等留住。以致轎夫開場聚賭抽頭。致擾旗民。已另降諭旨交恆秀審辦矣。但外省將軍副都統之眷屬赴任。雖無禁止之例。僅可坐車前往。既來轎前往。又不令轎夫安分守法。以致開場聚賭滋生事端。甚屬非是。嗣後各省將軍副都統之眷屬赴

任者均令坐車。毋許似此坐轎前往。○五十九年

諭據保甯奏領隊大臣普福吉星阿請賞戴花翎等語。普福吉星阿俱著賞戴花翎。嗣後由京派往領隊大臣等。候朕特旨賞戴。其由本處協領補放領隊大臣原有花翎者。即著照舊戴用。○嘉慶四年奉

旨。嗣後差往西北兩路換班大臣。俱著賞戴花翎。○又諭。向來朕出入西華門時。隨從之御前大臣。御前額駙。應行紫禁城內騎馬者。皆於西牌樓門階下上馬下馬。若出入東華門。上馬下馬俱在門外。體制未為畫一。嗣後朕出入東華門。應騎馬隨侍者。若經由文華

門前。則著在東牌樓門階下上馬下馬。若經由三座門夾道行走。俱著在夾道門外井邊上馬下馬。○又

諭。前於乾隆二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曾經降旨通飭各直省駐防將軍副都統提鎮各員。以武職大員理應訓課兵丁。勤習操演。如有自耽安逸。輒行乘轎者。必嚴加懲治。

聖諭至為明切。乃近年以來。日漸廢弛。朕聞各省不但將軍提鎮等公然坐轎。即副參以下多有坐轎出入者。現據直隸提督衙門兵馬冊檔內。轎夫十八名。俱係戰兵充役。而涼州副都統亦以該處城守尉擅行

坐轎參奏。可見外省大小武職相習偷安。違例坐轎竟同一轍。又妄望其為各營表率。况武職官員即自雇夫擡轎。已屬違例。乃竟以戰兵充役。此風尤不可長。著再行通諭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等及提鎮各員嗣後如有違例乘轎者。或經參奏。或經訪聞。必治以應得之罪。如駐防城守尉以下綠營副參以下有犯。尤當從重治罪。決不稍貸。○五年奉

旨。從前十五善射善騎射人等俱准戴翎。惟善射鵠者無翎。殊不盡一。嗣後善射鵠者亦照十五善射按其職銜戴翎。永著為例。○七年

諭嗣後凡出派隨往行在之都統等不必穿旗色馬褂並賞過黃馬褂副都統等仍穿所賞之馬褂其餘副都統等著照舊穿旗分馬褂著為令○又奉

旨番役一項專司緝捕盜犯原與隸卒無異凡各衙門皂役人等例不准其為官其子孫亦不准其應試則番役自應比照此例以昭畫一乃從前步軍統領往往因番役拏獲要犯輒奏請賞給頂戴如番子頭役馬凱即湊賞守備職銜且番役子孫並有應試出仕者殊不足以別流品而重名器嗣後步軍統領衙門遇有番役緝捕勤奮止准量加獎賞即實有拏獲要

犯者亦止可從優加賞毋許給予頂戴黨再行濫請即以違制論○八年

諭大學士九卿會議勤保奏清查軍功頂戴一摺軍功等幫同官兵勦捕出力得有頂戴其情願入伍者應按照頂戴分別拔補惟此內四品軍功一項品級較大當時自因其勞績出衆是以逾格賞給今議以千把總兼補尚覺銜級懸殊所有四品頂戴各軍功著加恩專以千總拔補此內再查有曾殲擒有名首逆勞績尤著者即格外施恩准其奏明以守備補用其五品以下各軍功有似此者亦查明加等拔補至現

在清查之時。誠恐無知鄉愚。平日不無捏飾情事。地方官惟當廣為曉諭。以此時查辦軍功項戴。全憑執照為驗。須於執照上註明年貌籍貫三代。再行發給。若不能呈出執照。則弊混顯然。將來如有查出假冒項戴者。即按其假冒項戴之大小。分別罪名之輕重。如此剝切諭知。庶名器不致冒濫。而辦理亦無紛擾。

○九年

諭。前據德楞泰奏藍翎五品軍功趙洪周擄入賊夥。將苟文潤殲斃獻功。業經降旨將趙洪周仍以五品頂戴賞戴花翎。並以千總補用矣。因思軍功鄉勇年來

各路軍營奏報屢見此項名目。朕風聞鄉勇等隨營打仗，給有四五六品至七八品軍功頂戴者為數不少。並不奏明咨部，僅係經略參贊提鎮等隨時獎賞，給以委牌為憑。即文員督撫司道等辦理糧餉等事，亦有一體賞給者。頂戴為名器所關，錫予之恩操之自上。豈臣下所當專擅？各路帶兵大員等，即因軍營鼓勵起見，何難據實奏請。朕即破格施恩，亦不稍有靳惜。設人數較多，亦應彙奏咨部查覈。若似此擅自行賞，一無稽察，安保無冒濫徇私情弊，殊非慎重之道。且恐軍功等回至原籍，恃有頂戴，在外滋事，亦不

可不防其漸除。現在軍務告竣，所有各路軍功鄉勇，業經議定章程通行遵照外。究竟軍功名目始自何年，何處軍營，係由何人首先賞給，有無奏咨成案，著該部即將歷年來軍營檔案詳查確據，奏明請旨。

又

諭兵部奏遵旨查明軍功名目一摺。此項軍功，自乾隆五十一年臺灣用兵時，福康安因該處義民等守城打仗奮勉出力，賞給五六品及七八品頂戴為數甚多。彼時福康安曾經專摺奏明，現俱有案可查。迨川陝楚鄂匪滋事，各鄉勇隨同官兵勦捕，遇有打仗立

功者。經略參贊督撫提鎮以至司道等官俱曾賞給項戴。甚至有給予四品者。直至補用員弁始行隨摺聲敘。而其初並未奏明賞給。實屬不成事體。鄉勇皆朕子民。為朕出力。非為領兵大臣等出力。若據實具奏。朕加賞項戴。名達於朝方為榮耀。若匿不具奏。私行賞給。受大臣之虛惠。實功朕不得知。是欲榮反辱矣。况項戴為名器攸關。無論四五品階級漸崇。即八九品虛頂。藉以榮身。亦當奏請賞給。且軍營奏請加恩。朕從不稍為靳惜。即二三品大員。如果帶兵出力。一經保奏。無不立加獎擢。然必須奏准施行。方合恩

出自上之道。且軍功鄉勇。如有情願隨營補用者。將來得有實缺。部中亦可按冊稽覈。杜其冒濫。豈該大臣等所得任意給予。此次軍興已閱九載。各省軍功得邀頂戴者甚多。前經部臣議定章程飭遵辦理。其從前擅給之大臣官員等。本難辭咎。惟其事始於福康安後。遂踵而行之。今福康安早經身故。其餘亦概免深究。但賞功之典。非可以市私恩。嗣後遇有應行獎勵之處。俱當奏明請旨加恩。不得仍前擅給。以示慎重名器之意。○十一年

諭。嗣後在京各大員。凡係加恩升補。其應行遞摺謝恩。

豫備召見者。若於是日召見。應俟召見後。更換項戴。若得旨後。先經在道旁叩頭謝恩者。即著於叩頭後。更換項戴。毋庸俟至召見後。至遇朕巡幸之時。其前來行在具摺謝恩豫備召見者。應均照此行。如有降旨不令前赴行在者。亦著於奉到發回謝恩摺時。一律更換項戴。此外京員內有具呈代奏謝恩者。著於奏聞後。即將項戴更換。至外省各大員於奉到部文後。應行具摺謝恩來京陛見。如准令來京。自應於瞻覲後。更換項戴。其有旨且緩陛見者。並著於謝恩摺批回後。即行更換項戴。以昭定制而示遵守。○又

諭。近來八旗子弟往往沾染漢人習氣。於清語騎射不肯專心練習。拋荒正業。甚至私去帽項在外游蕩。潛赴茶園戲館飲酒滋事。實為惡習。此案佟闡保弟兄三人。均係職官。因與同旗之海德交好。前往探望。並不戴用帽項。即係欲肆意閒游。為此行徑。迨海德款留酒飯。理應飯罷早歸。佟闡保係屬長兄。尤應身先偶率。乃輒同伊弟等飲入醉鄉。直至旁晚趕城。已屬非是。門領門軍等職司禁鑰。稽察是其專責。佟闡保等既未戴用帽項。該門軍等何由知係職官。乃佟闡保於門軍向車吆喝時。首先在車嚷罵。伊弟等亦隨

向爭鳴經門領哈福努喝問。佟闢保復即下車與之
揪扭吵罵。以致擁擠多人。碰倒槍架。扳損官廳隔扇。
實屬目無法紀。此三人內佟闢保之罪尤重。著即照
部議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佟林托克托布附和滋事。
部議科以徒罪。所擬尚輕。本應一併發遣。惟念該犯
等係原任總兵七格之子。七格前在軍營。曾有微勞。
且近已老病。其長子業已發遣。用特法外施仁量。予
寬憲。仍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堂官監視。
將佟闢保。佟林托克托布各重責四十板。並傳集八
旗年輕之侍衛。章京司員等一同看視。俾共知儆畏。

其佟闢保一犯即行發遣。佟林托克托布二犯仍著於阜成門枷號一箇月滿日釋放。交旗管束。嗣後八旗官員等如有不戴頂帽在外游蕩者是既不以職官自待又與平人何異該管地方官員即當查拏究治以示懲諭○又

諭前因佟闢保兄弟以現任職官私去帽項在城外飲酒滋事當經從嚴懲辦並明降諭旨令旗員子弟等務各謹慎自省以飭官方乃甫閱數月復有倫布在街掀扭並不戴用頂帽之事積習相沿殊為可惡若不明示例禁仍恐不肖之徒不自檢束必有復蹈故

轍者嗣後現任文武大員以及職官如有私去頂戴
出外行走之事是已不以職官自居一經查明參奏
即著降調示懲儻復另有游蕩滋事情節即著先行
革職再候究辦即宗室王公不自檢束竟有私行游
蕩之事亦照此例辦理自此訓諭之後各宜顧惜
名器慎毋自取侮辱以副朕教誨諄諄至意○又

諭各省巡撫中兼提督銜者有節制各鎮統轄閩省營
員之責前曾准令戴用花翎以資表率現在山東巡
撫河南巡撫俱先經賞戴花翎其江西巡撫安徽巡
撫山西巡撫均准其戴用花翎嗣後此五省巡撫簡

任時即准其照例戴用。如調任他省有旨賞戴方准
戴用。○十二年

諭。玉慶奏確查弁兵越級戴用官頂緣由一摺。據稱檢
查新疆檔案並部頒則例。回疆並無比照軍營弁兵
加等戴頂之例。亦無從前賞給弁兵加等戴頂之案
止。查有乾隆五十六年德勒克札布任內起以及歷
任大臣指故金頂隨營外委各堂印執照。至守備姜
大凌從前所用四品頂戴係明興當堂吩咐以回疆
有加等項戴之舊規與外委周延弼一同受賞並無
勞績亦無賄囑情事等語。官員頂戴名器攸關豈容

稍有僭越。聞新疆相沿陋習。文職部員及筆帖式等項戴俱僭越二級。營員備弁以下項戴俱僭越一級。以及兵弁書吏。皆有僭用頂戴之事。並未見諸例文。當日曾否奏明。奉有

特諭。事隔多年。均無可考。此在新疆甫經平定之時。或因彈壓外藩。藉肅觀瞻。尚屬一時權宜。今新疆久隸版圖。與内地無異。中外大小官員。其品級皆有定例。豈可不明日等威。以彰畫一。乃歷任新疆辦事大臣。均沿該處舊習。任聽官員弁兵人等僭用頂戴。實屬非是。著傳諭各路新疆辦事大臣。除將現在官員弁

兵等所用越級頂戴革除外。此後不准再有越級戴用其未經年滿書吏亦毋許擅給頂戴外委不得例外增添。違者著照違制例加倍懲處再向來派往新疆守卡各員因侍衛章京人少往往即派拜唐阿前往該拜唐阿到彼後皆戴用藍翎侍衛頂戴及年滿回京仍將翎頂撤去似此翎頂忽戴忽撤亦不成事且近於虛偽非所以崇尚實政嗣後新疆管卡各員均著由侍衛章京派往如侍衛等一時乏人著即在拜唐阿內擇其人才出色者擬定正陪帶領引見挑補藍翎侍衛額缺再行派往○十五年

諭。向來秋獮密雲副都統派出營總率奏請應否賞穿黃馬褂。此係循例之事。從無不准穿用年分。以後著不必奏請。俱准穿用。○又

諭。近來升擢各員。均於謝恩召對後方換新銜項戴。因思廢員內有本無項戴。現在加恩錄用者。若於謝恩召對時不用項戴。進內行走殊於體制未協。嗣後如無項戴之廢員。經朕擢用著即用新銜項戴。赴宮門謝恩。儻遇朕赴園進宮。及傳膳辦事之日。俱於道旁碰頭後再用項戴。豫備召對著為令。○同治六年

諭。嗣後武職人員。得有虛銜升階翎枝勇號等項。緣事

革職者。一律註銷。如續立功績。保奏開復原官。除本
案開復。或奉旨開復原銜升階。暨賞還翎枝。勇號准
其戴用外。如僅係開復原官。概不得含混戴用。降調
人員。所得升階升銜。亦應一律註銷。其花翎視所降
之級。在五品以上者。仍准戴用。降至六品以下。即不
准戴用。如續立功績。升至五品以上。非奉特旨賞還
及各督撫大臣奏請開復翎枝。亦不得戴用。其藍翎
勇號。無論降至何品。一概准其戴用。

隨從○雍正十三年

諭。凡標營大小武職。均係職典戎行。有官守之責。至於

職事應差之人悉皆入伍兵丁。非如文職之阜役可比。皆當愛惜其力以備營伍之用。朕聞外省提鎮赴任時。第二次批令千把總率兵役數十名。及儀從等物越省遠迎。第二次則令守備率兵役百餘名迎至交界。第三次則係中軍官率兵數十名沿途處處迎接。至於副參遊守等官。其所轄弁兵等。有至交界處迎接者。有至舊任駐紮迎接者。新官赴任常無定期。以致弁兵在外淹留曠廢職守。且途次資斧。非動公費。即出己資。公費乃軍裝器械之需。己資乃仰事俯育之項。以迎迓之虛文。耗公私之實用。此等陋習。不知起

於何時。至今相沿未改。此提鎮等不能體朕愛養弁兵之心之一端也。著該部嚴行禁止。○乾隆二十四年

諭。營伍兵丁。皆有巡防差操之責。非該管官弁所可私行役使。現據總督吳達善以遊擊安宛私役兵丁題參革竊。荊州將軍嵩椿違例派兵護送額爾德蒙額家口赴任。復經兵部叅奏。而從前都資升任進京。至派駐防官兵數十人跟隨。由此觀之。其未經發覺。如此三人之所為者。又不知凡幾。各省官兵即遇公務他往。尚不得以在伍額兵私充僕從。况赴任引見。皆

係伊等私事。此種陋習。曠役廢公。於營伍甚有關係。嗣後著通行飭禁。儻有陽奉陰違。仍蹈故轍者。該將軍督提定行從重嚴處。○又議准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升遷調任。迎送家口。概不准私役兵丁。如係因公前往他省。將軍都統帶兵不得過二十名。副都統不得過十五名。來京

陞見將軍都統帶兵不得過十五名。副都統不得過八名。○二十八年

諭各省將軍督撫提鎮等所轄弁兵。除地方辦公外。不得因私事隨帶役使。所以明職守。慎官方也。從來官

盛任使原為經理一切公務。足敷調遣之用。是以大員於本屬辦差。及巡查公出。弁兵等自可供其驅策。即遇齎摺等差。事屬因公。於例亦所不禁。至以陞見或升任入京。則是本身私事。而猶一一取資於官使。伊等往來道途。遠離職役。營伍日就廢弛。於政體甚有闢繫。著傳諭各將軍督撫提鎮等嗣後如有陽奉陰違。仍蹈故轍者。朕必重治其罪。○二十九年

諭。前因各省將軍都統等所轄弁兵。濫行差遣。及私事隨帶役使。漫無節制。曾經酌定額數。旋以該弁等往來道途。遠離職役。或致貽誤操防。因降旨概行飭禁。

今據大學士尹繼善奏稱。將軍督撫等來京陛見。祇候宮門。僕從所不能到。若無有職人員供其使令。亦多未便。嗣後仍著照原定額數酌帶給用。但不得任意多派。致地方營伍曠弛。著通諭各將軍都統督撫提鎮等知之。○三十二年奉

旨。各省將軍大臣等。嗣後除巡查該管地方。按臨閱操及來京陛見回任。照例准帶兵丁外。其調任攜帶官兵跟隨之處。永行禁止。儻仍違越。經朕訪聞。嚴加治罪。○五十三年

諭。福康安等奏。清查臺灣積弊。酌籌善後事宜一摺。已

令太學士九卿議奏矣。內稱向來臺灣各營自總兵至守備衙門皆有兵丁聽候差遣分為旗牌伴當內丁管班四項名目各有目兵管領總兵署內多至三百人副將以至守備依次遞減至少亦有三十餘人請嗣後將四項名目全行禁革各署內酌留該班兵丁輪流親自上班等語額設兵丁原以備差操防守之用乃臺灣鎮將各署內竟設有旗牌伴當等四項名目管領額兵總兵署內至有三百餘人之多以致各該兵丁分班輪直其餘俱在外自謀生理甚至有挂名在內貼錢包差代班差操等弊實屬不成事體

不可不嚴加禁革。披閱之下。殊為駭異。但臺灣既有
此等情弊。恐別省提鎮將弁各署亦有似此者。著各
省督撫即行詳悉嚴查。毋許各提鎮將弁設立旗牌
等名目。私令所轄兵丁在署差用。設或署中需人差
遣。原不妨酌留數人聽用。如有仍前設立名目。任意
役使兵丁至如許之多者。即將該提鎮將弁嚴參治
罪。務令額兵一體照常操演。毋許藉端曠伍致滋他
弊。○嘉慶四年奉

旨。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及管理各營
大臣等向例俱有跟班親隨。原為公事起居以代該

管大臣等宣事傳言而設。非視同僕役而驅使之也。自當於兵丁內挑選二人跟班。今皆由驍騎校護軍校中挑選。作為親隨。甚屬不合。伊等品級雖微。俱係職官。各有應辦之事。乃舍公務以隨大臣。成何體統。嗣後都統副都統等。著改用馬甲。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及管理各營大臣等。皆由前鋒護軍內各准挑取。親隨二名跟班。永不准挑派驍騎校護軍校。著為例。

○五年奉

旨。據范建中奏擬定跟隨將軍副都統官兵額數等語。去年曾經特降諭旨。定例在京都統副都統前鋒統

領護軍統領等。止准各挑兵丁二名。作為親隨跟班。其駕騎校護軍校皆係職官。不准作為親隨。而外省將軍副都統等。並未定有額數。今據范建中查出將軍副都統等親隨官兵。竟至四五十名之多。請酌減定擬所奏甚是。但為數尚多。將軍副都統之跟班。親隨原因公務宣事傳言而設。數人足敷所用。乃今多至四五十名。在將軍大臣等不過欲壯觀瞻。而在官員則有專司之職事。在兵丁則有隨時操演之技藝。跟班日久。本務必致廢弛。甚屬不合。嗣後各省將軍等。各准挑領催二名。兵丁十名。副都統等准挑領催

一名兵丁六名作為親隨跟班不准任意挑取官員
跟隨將軍副都統等。當恪遵屢降訓諭。將所屬官兵
盡心操演以底於善。各期屏除崇尚虛糜之習。儻經
此番訓飭後。將軍副都統等仍敢挑取許多親隨或
私令官員跟隨者。一經查出必從重治罪。斷不寬貸。
文移○乾隆四十三年覆准。各旗都統有應行
外省事件。例係由部轉行。本用漢字。應再通行
各部院遇有清字事件。均兼寫清漢轉發外。至
各省駐防將軍都統俱設有理事同知通判等
官。嗣後凡有移行無筆帖式理事丞倅之江西

湖南廣西安徽貴州等省事件俱令兼寫清漢
如有理事丞倅及筆帖式省分者該督撫亦兼
寫清漢咨覆如無前項官職省分即專以漢文
回覆不必兼寫清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九

兵部

守衛

宿衛 白塔信職

宿衛○順治初年定。凡直守

禁門

禁城大城者不得曠班。閒人毋許擅入。

禁門。守門官嚴行稽查。○康熙五十一年議准。

聖駕巡幸地方。凡經由城門。兵部委滿洲司官一人在門直宿。夜有勘合至門。該司官查驗明白。准其出入。次日報部存案。○雍正四年

諭。交出陰文合符三件。一文步軍統領收存。其二交正陽門西直門存貯。二門既有陰文合符。如遇陽文合符至門。照對即行開放。不必候步軍統領。其餘各門。皆著步軍統領將陰文合符親持赴門。與陽文合符照對開門。儻無陽文合符。雖稱有旨。亦不得開門。欽此。遵

旨議定。凡奉

命差遣及緊要軍務立時啟門者。正陽西直二門。遇有陽文合符至門。該城門領即將合符驗明。啟門放行。仍報知步軍統領。其餘各門。遇有陽文

合符。即報知步軍統領親齋陰文合符赴門驗
明啟門放行。均於次日具奏。○乾隆二年議准。
每月逢五逢十常朝。馬禮部行文兵部轉咨步
軍統領令守城門官於曉鐘後啟門。○四年題
准。凡遇致祭城外各

壇

各

壇

廟日期。住居城內之官員。俟啟門而出。其遇致祭城內

期。咨明兵部行文步軍統領。於晚鐘後啟門。○

又議准。恭遇

御門聽政日。由部行文步軍統領。於晚鐘後啟門。○

又議准。內務府凡遇有祭

神出城取水。先期行文步軍統領啟門放行。各部院八

旗有應早啟門出入者。先期咨部。由部行文步
軍統領放行。如無兵部印文者不準。○又議准。

駕駐南苑及

圓明園。

京師文武各官按日前往奏事。步軍統領傳知正

陽永定。西直德勝。西便各門酌量隨時啟閉。其平民貿易往來者。仍於質明放行。○二十六年論。護軍校護軍等俱係兵丁。雖給紀錄。與伊等殊無裨益。嗣後行走好之護軍校護軍等不必給予紀錄。著記名至每歲年終。稍為加增賞賚。俾得實惠。再太和門。啟祥門。景運門。隆宗門等門亦理宜特派章京護軍校護軍。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議定。具奏俟一年後。亦著一體辦理賞賚。欽此。遵

旨議定。看守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

午門

太和門

景運門

隆宗門

啟祥門

後左門之司鑰長護軍參領門筆帖式等。如果守護嚴謹並無過懈者。一年期滿。各准其紀錄一次。親軍校護軍校各賞銀七兩。親軍看牌護軍

護軍各賞銀六兩。若有尋常記過。歲底不准紀錄給寬。三十九年奏准。凡遇太常寺衙門護月日期。其有城外居住大臣官員。應在城內救護者。由太常寺將救護事畢時刻。先期咨明兵部轉行步軍統領衙門。如期開門放出。又奏准。夜間稽查萬安等五倉大臣。豫將出城查倉日期。及所帶官兵數目。密咨步軍統領衙門。該步軍統領派員如期前往該門。伺候啟開。六十年遵。

旨議定。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進內。各按應走之門行

走

御前大臣侍衛

乾清門大臣侍衛奏事批本奏蒙古事章京軍機

章京

南書房

尚書房行走大臣官員諳達哈哈珠子太醫院堂

官御醫每班四員
直宿二員應走

乾清門

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造辦處司員

員外郎等
帖式四員
茶膳房侍衛等
膳員五員
侍衛四員
拜唐何十名
茶章

京十員侍衛二員拜應走
唐河六名廝役三名應走

內右門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三旗侍衛侍衛處主事筆帖式軍機章京內閣六部提督衙門理藩院內務府三院鑾儀衛尚虞備用慶茶膳房應走

景運門

隆宗門。宗人府王公司員八旗都察院翰林院詹事府等衙門侍衛處主事筆帖式鷹狗處各部院衙門直日引

見人員應走

後左門。內務府各庫官員尚虞備用處侍衛處筆帖式內務府各項蘇拉匠役應走

後右門。○又議准。應隨王大臣進內人數。親王五人郡王四人貝勒三人貝子二人宗室公一人。文武大臣奏事隨帶所屬微員一二。○嘉慶

四年奉

旨。從前各王大臣侍衛章京文武官員。走紫禁城內外各門。俱按定應走之門。遵例行走。嗣因看守各門大臣侍衛章京太監不知舊例。任意放行。殊失體制。今御前大臣查照舊例。具奏甚是。即照所奏。遵行外著。

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內務府大臣曉諭內外各門
此次曉諭之後仍有違禁行走者即行指名參奏該
大臣等若仍任意放行必將該管大臣治罪並將原
奏概行宣示知之。十年

諭禁城之內門禁自應肅清各官員進內當益豈容任
意攜帶廝役多人出入往來毫無限制即宗室王公
蒙古王公等職分較崇其護衛本屬不少至該班入
內則當大加減省此外文武一二品大臣至四五品
以上各堂官因事進內均應酌量僕從人數不得過
多至侍衛司官章京等除本館本衙門原在禁城之

內以及該班直宿等事。自不能不准其酌帶僕從至
引見奏事之時。並亦任聽家丁等徑至景運隆宗門
外。雜沓紛擾大屬非是。著交滿漢大學士尚書詳晰
會議。將禁城內王公大臣官員應帶人數多寡。以及
所帶僕從應分別等級行至何處為止。嚴定章程不
准踰越。以肅定制。欽此。遵

旨議定王公大臣官員凡進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其所帶護衛僕從親王郡王應准令帶十人貝勒貝子公及一品文武大員准令帶八人二品文武大員及三品京堂官准令帶六人四五六品京堂官准令帶四人文職五六七品武職三四五六品官員准令帶二人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七品以下官員准令帶一人如有逾額多帶者查出議處其僕從人等自王以下至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大員並內廷行走各官所帶之人准其至

景運門

陞宗門外俱令於臺階下二十步以外停步不得至附近臺階處所。此外跟隨文職四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官員者概令於

左翼門

右翼門臺階下為此均責令管門章京帶領護軍常川稽查禁止踰越其經由

神武門者出入俱令循東西夾道行走勿許附近景運門

陞宗門外停立違者將參人責處仍將該管案主議處又

東華門內三所西夾道向北行走可以越過
左翼門徑至

景運門外應令護軍統領撥派章京一員帶領護
軍二人在彼查禁勿許僕從人等出入行走又
造辦處及內務府衙門人役衆多可以徑至
隆宗門外應令總管內務府大臣每日各派司員
二人稽查出入禁止閒雜人役在門外停留坐
立又

左右翼門僕從人等禁止東西出入其
太和門外之

協和門

熙和門王公百官僕從應令各按定數照常行走
仍令管門官校留心查察其不應行走者不得
私行放入至

午門前之

闕左門

闕右門附近禁城官役等准令照常行走令該管
官校禁止閒雜夫役人等任意徑行○又

諭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及回部番部之王公伯克
土司等所需僕從亦均著各按品級分別人數地界

行走不准踰越。再每年呈進湯羊之蒙古台吉官員等，向於東華門三座門雜沓擁擠，亦非體制。著交原議大臣定立界限，具奏以昭畫一。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蒙古呈進湯羊等項之台吉等到京，在理藩院報明後，即由理藩院按派筆帖式領催帶進

東華門。指令於三座門外石橋以南排列聽候交納。其三所西夾道蒙古王公班房。王公台吉等隨帶從人，均於夾道內停立。呈進湯羊等項之蒙古人等，不許隨同混入三座門內。○十六年

諭據吉綸奏伊接任步軍統領據祿庫交到合符並無

匣貯印封僅用布袱包裹其存在正陽門西直門者

即由該處城門領掌管伊亦未查驗等諭京城內外

門及皇城紫禁城各門設立合符規制綦嚴今步軍

統領衙門如此輕率交代殊不足以昭慎重著交軍

機大臣詳細查明一併妥議章程具奏謹案議定章程詳載步軍

統領衙門事例

白塔信礮○順治十年奏准前在

盛京時凡遇有緊急則鳴鼓以集衆及入北京因
京師遼闊設礮於煤山以為信後復停止今雖太

平無事。但恐一旦警急，無憑集衆議定。於白塔山暨九門各設礮五位。暨旗五杆。遇有警急聲。礮為號。旗杆上畫則懸旗。夜則懸燈。白塔鳴礮。則九門皆應之。各旗聞礮聲皆披甲。

御前內大臣侍衛入直者。仍留直所。不應入直者。左

翼於

紫禁城

東華門右翼於

西華門外會集。內務府參領佐領各率護軍馬甲。

於

紫禁城北門外會集。前鋒護軍統領。前鋒護軍參
領各率前鋒護軍兩黃旗於

地安門兩白旗於

東安門兩紅旗於

西安門兩藍旗於金水橋會集。其都統副都統率
所屬官兵於各旗適中之地會集。都統前鋒護
軍統領親赴

午門聽

令。如都統無人。則副都統副都統無人。則參領前鋒
護軍統領無人。則前鋒護軍參領或侍衛。前來

候

旨步軍協尉各率步軍校步軍環立城上議政和碩親王以下固山貝子以上各留隨侍屯於本旗護軍會集之處和碩親王領十五人多羅郡王領十人多羅貝勒領八人固山貝子領六人各會集

午門外不預議政王以下公以上各率隨侍屯於本旗護軍會集之處未上朝王以下公以上各在家遣護衛一人赴

午門聽信其會集之時自和碩親王以下公以上

各令直門官兵留於各門聽調即至王公府屬
官兵各會集於本主之門其白塔鳴礮或奉
上諭遣人或部中遣人持有金牌至則舉礮金牌書
奉

旨鳴礮字樣藏於

禁中如有急不及報

聞則各於有急之處舉礮聞礮聲則各破臺皆舉礮
其守白塔破臺用漢軍兩翼信礮官各二人領
催二人每旗馬甲二人各城門礮原有城門領
甲兵應量撥人舉礮○雍正二年改設信礮總

管一人司信礮官漢軍每旗一人礮手八名領
催四名步軍十六名○三年

諭。九門俱立旗桿。白塔設有信礮。此皆豫防緊要事也。
朕即位之初。即降旨傳諭衆人。今時日已久。不知之
人甚多。爾等雖知之。其新進年少之護軍披甲等。俱
屬不知。宜乘閒將衆人齊集曉諭。若不行曉諭。恐有
急事點放。信礮之時。必有人以此礮為駭異。究不知
齊集何處也。○乾隆八年定。信礮各宮由步軍統領。

管轄